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旻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5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2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550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55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0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蔡旻霏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，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於本案中非屬謀利角色，為邊緣人員，被告深具悔悟，請鈞院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所犯法條分別為: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

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被告上述各次犯行，分別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:

一、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，竟為求獲得利益，以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述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之政策，騙取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之財物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值非難，且迄今尚未能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賠償渠等所受損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，各有原判決所述之減輕其刑事由，及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告訴人陳建凱遭詐騙之款項，業已返還陳建凱乙節，有原審113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原金訴字卷二第163頁至第165頁），其犯罪所生危害，稍獲減輕；並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、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見原審訴緝卷第1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。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，時間密接，犯罪手段與態樣類同，且同為侵害財產法益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

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，量刑、定刑，均合於法律規定。

二、被告家庭狀況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犯罪之方式（犯行所扮演之角色）、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犯後坦承犯行等節，均僅屬於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審酌其犯罪情節、素行等量刑事項時，所應考量之事由，原審並均予以審酌，且原審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已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同，其4次犯行均尚屬密接，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復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等因素，而定被告之應執行刑，即難認為有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重之情形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核原審之量刑及定執行刑，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，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，各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稱妥適，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謂：原判決量刑、定刑過重云云，經核均無理由，已詳如前述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饒倬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